

证券代码：835177

证券简称：人立文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相关案件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2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名称：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先永，该公司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丛强、山东盛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 姓名或名称：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戴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二）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名称：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焦新，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伟、男、该单位职工，乔秀旺，山东博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相关案件（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名称：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焦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姓名或名称：焦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3. 姓名或名称：司俊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4. 姓名或名称：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焦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5. 姓名或名称：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敦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 原告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7 年 5 月 24 日，被告因资金周转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并就借款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给付被告借款义务，但被告在借款到期后未按约定归还借款和支付利息。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处理。

经原、被告之间协商调解，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作出 (2018)鲁 0304 民初 1908 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1. 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利息 3,022,917.00 元及律师费 180,000.00 元。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利息 2,387,500.00 元、律师费 180,000.00 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381,25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254,167.00 元。

2. 如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何一期逾期付款，原告有权对剩余欠款全额申请执行，被告应支付原告违约金 2,000,000.00 元。

3. 原告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145,388.00 元，减半收取计 72,694.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均由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二. 2018 年 2 月 11 日，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与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 齐银借 25 字 018 号《借款合同》一份，协议约定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同日，原告与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 年齐银保 25 字 018 号《保证合同》，为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8 月 7 日，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与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齐银借 25 字 160 号《借款合同》一份，协议约定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办理银行借款 2,62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同日，原告与被告焦新、司俊丽、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 年齐银保 25 字 160 号《保证合同》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 2015 年齐银高抵 25 字 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2017 年 8 月 11 日，原告与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齐银借 25 字 164 号《借款合同》一份，协议约定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处办理银行借款 2,38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同日，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与被告焦新、司俊丽、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齐银保 25 字 164 号《保证合同》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 2015 年齐银高抵 25 字 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到期本金 15,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3,546,250.00 元（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后利息按照年息 24%计算至本息还清为止）、律师费 180,000.00 元，合计 18,726,250.00 元；

2.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相关案件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利息，支付律师费 60,000 元，共计 10,060,000.00 元。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4 号，2018 年 2 月 11 日签署合同纠纷案，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焦新、司俊丽、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 2,620 万元，利息 26,268.70 元（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及至实际付

清之日的罚息/利息，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共计 26,346,268.70 元。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6 号，2018 年 8 月 9 日签署合同纠纷案，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焦新、司俊丽、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银行借款本金 2,380 万元，利息 112,157.50 元（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及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罚息/利息，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共计 24,032,157.5 元。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5 号，2018 年 8 月 11 日签署合同纠纷案，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焦新、司俊丽、淄博甲壳虫广告有限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根据 2018 年 7 月 5 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 0304 民初 1908 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需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利息 2,387,500.00 元、律师费 18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72,694.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已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因支付能力问题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正积极与原告方进行沟通，公司融资团队也在筹措资金，尽快归还上述款项。

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相关案件目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4 号案件，已经进行开庭，尚未收到法院判决结果。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5 号，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6 号已经进行第二次开庭，尚待第三次开庭，第三次开庭时间尚未通知，暂无判决结果。

2018 年 2 月 11 日，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与淄博人立文化

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8 齐银借 25 字 018 号《借款合同》一份，协议约定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办理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此借款已偿还。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若被强制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若被强制执行，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前期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较大影响，现在对方申请强制执行，对财务运营产生影响。

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起诉被告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款纠纷一案，目前已经冻结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对公司资金周转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执行及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鲁 0304 民初 1908 号。

- 二、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4 号；
- 三、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5 号；
- 四、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第（2018）鲁 0304 民初 2716 号。

淄博人立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